关于对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4 号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93%，其中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57 亿元、4.7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8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04%，其中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7040.80 万元、4983.12 万元。

（1）结合公司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行业变动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实现的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进行说明。

（2）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税金变动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税金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增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2.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战略推进生物 CDMO 业务和制剂 CDMO 业务的布局，其中控股子公司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博腾”）主要承接生物 CDMO 业务、重庆博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药业”）主要承接制剂 CDMO 业务。

（1）结合苏州博腾和博腾药业的注册地、注册资本、人员配备、

技术储备、资质证书、资金来源等，补充说明苏州博腾和博腾药业分别承接生物 CDMO 业务和制剂 CDMO 业务的可行性、截至目前相关车间建设与业务开展情况。

（2）补充说明公司开展生物 CDMO 业务和制剂 CDMO 业务主要应用领域、公司存在的技术及竞争优势、与现有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进度安排以及面临的主要风险。

3.年报显示，虽然公司自 2017 年以来推动转型开展 CRO 业务，但 CMO 业务仍是公司最主要的营收和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公司 CMO 业务实现收入 10.27 亿元，同比增长 21.05%。

（1）请结合公司近三年 CMO 业务实现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及行业发展情况，补充说明公司 CMO 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

（2）结合公司向近三年 CMO 业务前五大客户实现销售、回款情况，补充说明公司 CMO 业务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应的应对措施，并报备公司 CMO 业务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收入、成本、净利率。

4.年报显示，2018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62 亿元；2019 年，公司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终止原募投项目“东邦药业阿扎那韦等 9 个产品建设项目”以及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1.73 亿元用于建设“109 车间 GMP 多功能车间项目”。

（1）请补充说明截至目前“109 车间 GMP 多功能车间项目”进

展情况，包括投资进度、实际投资额、工程进度、预计完工日期等，并说明是否与可行性报告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已投入募集资金及项目建设进展，补充说明与“109 车间 GMP 多功能车间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3）补充说明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 亿元外，其余闲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形。

5.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为 1.2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1.43%，但资本化金额为 0。

（1）请结合公司研发项目构成、在研项目投入和研发进展，补充说明研发投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以及与业绩增长幅度的匹配性。

（2）结合公司研发项目的性质和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依据，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说明最近三年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是否保持一致。

6.年报显示，公司 2019 年度销售费用为 4515.97 万元，同比增长 53.26%，而职工薪酬本期发生额为 2756.92 万元，同比增长 120.83%。请结合公司 2019 年度销售人员构成、变动情况以及薪酬政策，补充说明公司职工薪酬费用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7.年报显示，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2.07 亿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较期初增加 1.29 亿元；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4818.06 万元。

（1）请补充说明应付票据前五名客户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涉及业务及产品、是否存在真实业务背景，并报备前五名对象名称、与公司之间交易金额。

（2）补充说明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并结合应付票据余额变动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8.年报显示，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为 3.32 亿元，投资对象为重庆德心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德心”）。

（1）请补充说明公司对重庆德心的持股比例、投资进度与设立时的计划是否一致，与重庆德心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重庆德心投资项目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补充说明该项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和依据、2019 年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及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近一年以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

（1）结合实际控制人质押比例较高、公司被立案调查等情况，公司对近一年以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以及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情形进行自查并予以说明。

（2）补充说明与吉利德合作进展情况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4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重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7 日